



'97

厦门经济特区 经济体制改革调研

XIAMEN JINGJI TEQU JINGJI
TIZHI GAIGE DIAOYAN

主 编:郑家麟

副主编:特力更 林 起

厦门大学出版社

'97 厦门经济特区经济体制改革调研

主 编 郑家麟

副主编 特力更 林 起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富兴路15号 邮编:365001)

*

开本 850×1168 1/32 5.875 印张 147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615-1356-9/F·227

定价: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序 · 言

《'97 厦门经济特区经济体制改革调研》一书是继《厦门经济特区经济体制改革调研》一书出版后,在综合社会各界对我市体改课题研究工作意见反映的基础上,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市体改委 1997 年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编撰而成的,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我市体改部门的同志为此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

1997 年是经济体制改革在我市全面深化的一年,体制改革在各领域都取得了较大的突破。经过多年的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在我市显现。我市经济体制改革调研工作以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和中央的整体改革部署及有关政策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面临的深层次矛盾逐步展开,着重研究了城市综合配套改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革、以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流动重组、建立新型国有资产监管及营运体系、上市公司现状及对策、金融市场发展、乡镇企业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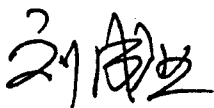
用等方面的问题,针对目前经济体制改革在攻坚阶段面临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和实施方案,对推动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促进我市在1998年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2000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10年前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实现将起到很好的启示作用。

本书所涉及的课题在研究过程中,社会各界及有关部门就一些大家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并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这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取得无疑是极大的帮助。感谢他们对体改事业的关心帮助,并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同时感谢出版社的同志们热情的支持和配合。由于体改研究涉及面广,现实性强,资料搜集和分析工作难免挂一漏万,差错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中共厦门市委常委

厦门市副市长

1997年12月



目 · 录

序 言

发挥先行先试优势 率先实现四个突破·····	(1)
深化改革 配套推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基本框架已经显现·····	(3)
厦门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报审稿) ·····	(15)
厦门市进一步发展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总体思路·····	(39)
厦门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送审稿) ·····	(50)
调整所有制结构 提高国有资本的控制力 ·····	(61)
厦门市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促进国有企业改革的	
若干思考 ·····	(66)
加快我市证券市场发展的若干思路 ·····	(74)
充分利用证券市场 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 ·····	(88)
顺应资本跨国流动的国际潮流 大力推进厦门	
证券市场国际化建设 ·····	(99)
厦门市民营企业现状与发展对策·····	(118)
产权交易在资产流动重组中的作用·····	(132)
厦门市乡镇企业现状分析与发展对策研究·····	(145)
深化改革 完善公有住房分配管理机制·····	(162)

发挥先行先试优势 率先实现四个突破

郑家麟

作为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 4 个经济特区之一，厦门经济特区成立 16 年来，不断解放思想，勇于先行先试，坚持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努力消除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显现，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两个格局和八大体系，即：包括公有制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存竞争、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价格体系；以商品市场为基础、要素市场为支柱的市场体系；以资本为纽带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体系；以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为主要形式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间接手段为主，面向全社会的地方经济管理、调节体系；以中介组织为主体的社会服务体系；适应特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

根据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东部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推进改革开放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和“经济特区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扩大开放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的前面，发挥对全国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要求，今后几年，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将在 4 个方面寻求突破：

——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在原有基础上，分三

步走：1998 年，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2000 年，建立起在主要环节上按国际通行法则运作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10 年前，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率先按国际通行法则办事。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使厦门特区真正有效地参与国际分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为将厦门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提供制度保证。

——大力推进经济市场化进程。在宏观调控下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育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发挥各中介组织在市场中的强劲作用，加强市场运行的法治化和规范化，从而加快完成厦门工业化进程。

——充分发挥对台区位优势，推进“经济一体化”进程。在“三通”基础上加强与台湾的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密切联系与交往。通过努力，建立起海峡西岸经济繁荣带。

“经济一体化”狭义上的理解是：充分发挥厦门的区位优势，形成福建与台湾紧密的经济合作关系；广义上的理解是：整个海峡区域，包括福建、台湾、粤东、赣南、浙南等地，形成紧密的经济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以“三通”为基础，从相互方便、消除“壁垒”到商品自由流通、人员自由往来、资金自由流动、外汇自由兑换，形成双方投资主体相互渗透和多元化发展的格局。与此同时，加快厦门以港立市的步伐，以及加大执行自由港某些政策的力度，以更高的标准推进厦门特区二次创业的步伐。

深化改革 配套推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基本框架已经显现

——党的十四大以来厦门经济体制改革回顾

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新的形势下,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之一的厦门经济特区,坚持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为核心,采取“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改革战略,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两个格局”和“八大体系”,即包括公有制成份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竞争、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商品市场为基础、要素市场为支柱的市场体系,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价格体系,以间接手段为主,面向全社会的地方经济管理、调节体系,以资本为纽带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体系,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主要形式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中介组织为主体的社会服务体系,适应特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法规体系。这标志着厦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显现。

一、包括公有制经济成份在内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竞争、共同发展的所有制格局已经形成

党的十四大以来,厦门积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努力探索能够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大胆利用一切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大力发展、扶持外资、私营、个体经济。

据测算,1997年全市的经营性资产约为920亿元,其中,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的经营性资产分别约117亿元、50亿元、110亿元、643亿元,各自占全市经营性资产的比例约为12.7 : 5.3 : 12 : 70。

据统计,1997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71.82亿元(比1990年增长3.34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43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191.4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57.93亿元。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结构有所调整。三次产业的比例为6.03 : 51.48 : 42.49。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83万元。据测算,全市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企业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约为40 : 10 : 4 : 46。

1997年,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525.83亿元,农业总产值34亿元。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企业实现产值的比例约为17.7 : 3.8 : 5 : 73.4。

1997年全市税收达48.92亿元,其中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企业分别实现税收收入21.55亿元、6.17亿元、2.34亿元、17.16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额的比例为44.05 : 12.62 : 4.79 : 35.08。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国有、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存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与厦门经济特区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促进了特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已基本形成

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对台经贸合作与交流,提高特区经济的外向度,始终是厦门特区的首要任务。特区范围从最初的 2.5 平方公里至 1984 年扩大到全岛,继而建立海沧、杏林、集美三个台商投资区,实行特区现行政策,使特区的覆盖范围扩大到 600 多平方公里;开辟火炬高科技园区,设立象屿保税区;批准同安县撤县改区,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区政策;批准厦门市为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城市,赋予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授予地方立法权。这样,厦门市形成了经济特区、保税区、台商投资区、经济开放区等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

投资环境不断改善,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吸引了一些世界著名的大公司、跨国公司纷纷落户厦门。1997 年末,全市共引进外资项目 4 277 项,协议外资 163.34 亿美元,实际到资 77.44 亿美元,外商实际到资率达 57%。已开业“三资”企业 3 448 家。

对外贸易保持稳步增长。1997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77.6 亿美元(其中进口 35.1 亿美元,出口 42.5 亿美元),外贸口岸进出口总值 85.21 亿美元(其中出口值 45.53 亿美元,进口值 39.68 亿美元),其中“三资”企业进出口总值达 38.54 亿美元,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的 49.7%。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继续发展。1997 年,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同 139 项,合同金额 6 656 万美元,完成营业额 8 712 万美元,外派劳务人员 10 804 人。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336 人。

旅游业和国际交流取得新成果。1997 年接待境外游客 38.67 万人,旅游创汇 2.3 亿美元。经济、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国际交流密切。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对台出口商品交易会、科技会等会议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提高了厦门的国际知名度。

三、初步建立起以商品市场为基础、要素市场为支柱的市场体系

商品市场体系已基本形成。主要表现为：

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范围大大缩减。到 1997 年，全市指令性生产计划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不到 3%。国家统一调拨管理的生产资料减少到 10 多种，统一计划管理的消费品减少到 14 种。工业产品的购销方式多样化，合同订购、直供自销、代理制、市场交易等成为产需衔接的主要形式。

多元化的商品市场流通主体平等竞争的格局已基本形成。199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32.90 亿元，从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完成 20.85 亿元，占总额的 15.69%；集体经济完成 25.26 亿元，占总额的 19%；个体、私营企业完成 9.90 亿元，占总额的 7.45%；其他经济完成 76.89 亿元，占总额的 57.86%。

多层次、多样化的新型商品市场载体迅速发展。截至 1997 年底，全市各类交易市场已发展到 90 多个，当年成交金额达 30 多亿元。各类批发市场 20 多个，其中粮油批发市场 2 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1 个，工业品批发市场 1 个，生产资料批发市场 5 个。1997 年，全市拥有各类商业网点 2.5 万个，从业人员 6 万余人。全年集贸市场消费品零售额 28.39 亿元。

商品市场的营销方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连锁经营、代理配送等新型流通方式得到较快推广。除百货公司的一般商业连锁外，服务业和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连锁经营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如餐饮业连锁、旅店业连锁、汽车销售连锁、装饰材料销售连锁等。

在交易方式上，除传统方式外，期货交易、拍卖交易以及其他新的交易方式都很活跃。

各类要素市场，特别是资本、劳动力、技术、信息、产权、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

资本市场,包括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发展快速。银行全面实行风险管理,中央银行的调控能力和金融监管能力得到了强化,国有专业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转变,服务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一批外资金融机构来厦设立分行、代表处或合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到1997年已开业外资银行及代表处19家。全市各类金融机构信贷存款余额达400亿元,贷款余额352亿元。国家银行结汇收入32.42亿美元,售汇支出39.17亿美元。证券市场发展较快,全市已有12家公司的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市共有证券交易经营机构13家,营业网点18个,证券从业人员450余人。1997年证券交易额达到403亿元,开户投资者达18万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营机构有2家。证券监管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内主要保险公司纷纷在厦设立分支机构,保险覆盖面扩大,保险代理公司、经纪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开始建立。厦门作为国内区域性金融中心的雏形已经显现。

劳动力市场初具规模,劳动力市场主体已经确立,劳动力的就业方式基本实现了市场化。全市拥有人才市场、职业介绍所等劳动力中介服务机构50多个。1997年,新就业人员的自主就业率达到80%,市场机制发挥了较大的基础性调节作用。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和劳动监察、仲裁在内的劳动力市场服务保障体系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社会就业水平较高,1997年全市登记失业率为0.9%,社会劳动就业人员96.15万人,其中第一产业26.05万人,第二产业38.18万人,第三产业31.92万人。年末城镇职工总数达49万人,其中国有单位(含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20.6万人,集体单位职工6.3万人,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22.1万人,三种经济类型职工占全市职工总数的比例为国有42%,集体13%,其他45%。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包括土地一级市场、房地产二级市场、三级市场以及与之配套的房地产金融市场、劳务市场、信息市场、技术市场在内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基本建立。目前,全市共有各

类房地产开发公司 450 多家,其中外资房地产公司 260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 200 多家。市场投资开发主体呈多元化,市场管理呈社会化、规范化。1997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达 123.93 万平方米,销售额达 32.89 亿元,安居工程住房销售面积为 27.97 万平方米,公有住房出售面积达 200 多万平方米,回收资金 10 多亿元。房地产业已成为厦门特区新的经济增长点。

技术市场初步形成。管理—中介—经营三个层次的技术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技术贸易从工业项目扩展到农业、建筑、交通、物资、金融、房地产、商业、医疗等部门,技术市场的集散和辐射功能开始形成。全市现有研究开发、贸易机构 530 多家,各类技术经纪人 500 多人,1997 年签订技术合同 738 项,合同金额 1.22 亿元,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达到 35%。高新技术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 16.2%。

产权交易市场起步运作。1997 年,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合同、协议、意向转让的资产总额达 16.37 亿元,涉及外资 1.56 亿美元。产权交易的法规建设也取得一定进展。

四、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价格体系已初步形成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市场机制,而市场机制的核心和灵魂是价格机制。到 1997 年,厦门市除对药品、水、电、液化石油气、农业生产资料 and 旅游业收费等具有垄断性、公益性、强制性、保护性的 25 种居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性收费项目实行差率控制、提价申报制度、利润率控制等监审方式,由政府进行价格控制外,其余 97% 以上的生产资料和 95% 的消费品价格都已基本放开,价格生成重新回到市场,并在市场中遵循适者生存的原则。政府将物价总水平作为宏观经济指标之一,运用财政、信贷、工资和价格调节基金等经济手段对价格进行间接调控。同时加强立法,为稳定市场价格秩序,保护公平竞争、制止暴利、增强调控手段提供法律保证。价值规

律得到较好的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调节作用越来越显著。

五、以间接手段为主,面向全社会的地方经济管理、调节体系已初步建立

地方的经济管理方式已逐步从计划经济型向市场经济型转化。政府宏观规划、协调和制定政策法规的职能逐步加强,微观经济管理职能进一步弱化,企业的经营自主权逐步落实。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营运体系已建立,政府的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经济管理职能逐步分离。以分税制为核心的新财政体制的框架已基本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体系运行正常。税收征管方式进一步改革,中央和地方税收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金融、证券监管力度加大,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加快。投资领域逐步建立项目法人责任制。工商管理、价格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知识产权保护得到加强。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初步建立。政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调节地方经济的能力增强。政府机构进一步精简,勤政廉政建设加强,提高了行政机关的办事效率。

六、以资本为纽带,初步建立了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营运体系

初步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企业”三个层次的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体系。先后组建了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工业、商贸、城建、交通四个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并通过资产划转,将 111 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的 46.82 亿国有净资产划转给四个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营运,分别占本级国有企业总户数 and 经营性资产总额的 28% 和 40%。1997 年,厦门还选择象屿集团、旅游集团进行资产经营一体化试点。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保值增值考核体系及相应的法规已逐步建立和完善,强化了监督约束机制。

到 1997 年,国有资产净增加 8.5 亿元,年均增幅超过 8%。国有资本通过兼并、参股、控股等方式,支配其他社会资本的比例达 1:2,扩大和增强了国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和控制力。监管营运体系的建立,改善了国有资产的分布格局,提升了国有资本的营运质量,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也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

七、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已基本建立

企业的分配自主权扩大,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分配主体。企业在“两个低于”的前提下,自主决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及相应的分配方式。部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试行董事长、总经理年薪制,小型国有、集体企业推行企业员工持股分红制度,部分私营企业实行技术入股和管理入股,参与收益分配。党政机关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职级工资,事业单位推行结构工资。政府制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引导企业分配行为。同时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制度,严格个人收入所得税的征管,以解决收入过分悬殊问题。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在坚持效率优先的同时,兼顾公平,以保持社会稳定。1997 年,全市职工工资总额 56 亿元,其中国有、集体、其他三种经济类型分别为 25.6 亿元、6 亿元、24.4 亿元。职工年平均工资达 11 800 多元,其中国有、集体、其他经济类型的月人均工资分别为 1 078 元、809 元、950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 98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 629 元,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八、以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为主要形式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已初步建立

1994 年以来,厦门先后实行职工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暂行规定,配套制定

了 20 多项规范性文件。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养老保险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养老金由社会性、缴费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部分组成,体现了职工在职期间的劳动贡献,减轻了企业负担,提高了企业和职工的缴费积极性。而医疗保险的主要特点则为:采用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实行不同比例、分别核算、风险调剂的基金管理模式;细分年龄段,制定梯次合理的医疗保险待遇;自主选择就医制度;医疗费用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医疗保险的覆盖面涵盖全社会劳动者;超基本医疗部分实行商业补充保险。目前全市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已达 22.8 万人,医疗保险 22.78 万人,失业保险 16 万人,工伤保险 21.5 万人,四项保险基金滚存 3 亿多元。

职工再就业工程建设取得进展。厦门市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正式运作,再就业工程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相继出台。再就业工程步入良性循环机制:一是从宏观上调控外来劳动力的流入,减轻了就业压力;二是通过开展行业、企业间劳动力余缺调剂,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三是制定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组织起来兴办第三产业和自谋职业等措施,努力拓宽再就业渠道;四是加大转业和转岗培训,提高下岗职工、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五是对年龄偏大的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实行准退休制度,提供照顾政策,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1997 年,全市下岗职工 9 700 多人,组织再就业培训 7 900 多人,分流安置下岗职工 5 600 多人,安置率达 58%。目前全市有登记失业人员 5 300 多人,登记失业率为 0.9%。再就业工程的实施,保证了社会的稳定,减轻了改革的社会压力。

九、以中介组织为主体的社会服务体系已基本建立

1992 年以来,厦门加大了政府职能转变的步伐,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大力发展各类市场中介组织,把那些可以由中介组织

承担的社会性、服务性职能逐步交给市场中介组织,如各种行业协会、同业公会、商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专利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信息咨询机构、物业管理、经纪行、拍卖行、典当行、职业介绍所、人才服务市场、计量检查、质量检验、卫生检疫等,政府只负责对其从业资格的认定,并通过立法,按规范化、法制化的原则,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不干预他们的经营活动。经过几年的发展,厦门市的市场中介组织进一步扩大,总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目前全市共有各类中介机构 600 余家,从业人员近万人。市场中介组织已经成为促进厦门向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十、适应特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法规体系已基本建立

随着特区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厦门地方立法、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得到了加强,尤其是 1994 年全国人大授予厦门地方立法权以来,厦门加快了市场调控管理的立法工作,先后制定并通过了 30 多个有关体制改革的法规、规章,其中规范市场主体的 2 个,维护市场秩序的 9 个,加强宏观调控的 6 个,有关社会保障的 4 个,有关保税区发展的 3 个,科技、教育方面的法规 4 个。这些法规、规章的制定,保证了地方经济的正常运行,巩固了改革成果,推动了经济的健康发展。

总的看来,最近 5 年,厦门市的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已经显现,为在 1998 年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厦门要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有一段艰辛的路要走。特区的产业结构与世界先进水平尚有相当差距。企业改革还面临着许多需要深入探索和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大多数企业尚需按《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使其有效运作。